

中共宜昌市商务局党组文件

宜商党〔2020〕15号

中共宜昌市商务局党组关于 印发2020年市商务局党风廉政 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二级单位、机关各科室、各党支部、老干部党总支：

现将《2020年市商务局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昌市商务局党组
2020年8月27日



2020 年市商务局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

根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从 9 月上旬开始在全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结合市商务局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强化清廉实干担当 聚力决胜全面小康

二、活动时间

9 月上旬至 10 月上旬

三、活动内容

1. 开展一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安排一次专题学习。（责任领导：刘祯华；责任科室：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完成时限：9 月上旬）

2. 讲授廉政党课。主要负责人讲 1 次专题廉政党课。组织一次支部书记讲党课，通过讲党课延伸，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党中央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重大部署和纪律要求，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弘扬“店小二”精神“十必须十不准”》等有关规定。（责任领导：刘祯华；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各党支部，完成时限：10月上旬)

3. 开展一次党纪法规知识测试。组织全体公职人员参加“楚韵·清风”党纪法规知识线上测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测试。通过“学习强国”中的“我要答题”开展每周答题。(责任领导：许峰；责任单位：局机关纪委、各党支部，完成时限：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进行)

4. 开展一次专题法律讲座。邀请派驻纪检组领导对全系统公职人员专题宣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责任领导：许峰；责任单位：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各党支部，完成时限：9月中旬)

5. 参观一个廉政教育基地。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秭归屈原祠廉政教育基地参观。由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承办，设立警示教育“清风微课堂”，开展以“廉洁齐家”为主线、以党员干部自身廉洁家风家训为内容的“访古寻廉传家风”微视频、故事、书画、格言等作品征集活动，同心共筑清廉之家，组织支部成员交流讨论。(责任领导：许峰、吴晓娴；责任单位：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各党支部，完成时限：9月下旬)

6. 观看一部警示教育片。组织观看由市纪委监委运用本地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拍摄的《不忘初心、永拒腐蚀》的警示教育片，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公职人员开展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警示教育。(责任领导：许峰；责任单位：机关纪委、各党支部，完成时限：9月下旬)

7. 通报一批违纪和失责问题。将本省、本市近期发生的廉政问题在机关和二级单位通报，警醒全体公职人员依法办事，履职尽责。（责任领导：许峰；责任单位：机关纪委，完成时限：9月中旬）

8. 组织一次廉政道德讲堂。由市贸促会承办。（责任领导：许峰；责任单位：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市贸促会，完成时限：10月上旬）

9. 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对全体公职人员尤其是重点岗位人员、新提拔和新进人员及今年有子女参加中考和高考的干部职工进行一次全覆盖廉政谈话。（责任领导：党组书记、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局机关纪委、各党支部，完成时限：10月上旬）

10. 组织一次岗位风险点排查。各科室、二级单位自下而上开展岗位风险排查，完善风险排查风险清单和防范措施，要求措施与清单对应，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由机关党委统一提交局党组审定并公布。（责任领导：各党组成员；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科室、二级单位，完成时限：10月上旬）

11. 编印一本警示教育读本。将相关法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编印成册，下发给党员干部学习。（责任领导：许峰；责任科室：机关纪委，完成时限：10月上旬）

12. 组织一次家属廉政配合教育。邀请部分家属参加“‘廉洁齐家’家风教育年”主题党日活动，给每名干部家属发送一份家庭助廉倡议书。（责任领导：许峰；责任科室：局机关党

委、机关纪委，完成时限：9月中旬)

四、相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二级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亲自部署，带头参加，既要组织、又要推动，更要示范。机关纪委既要抓好组织协调，又要抓好监督检查，强力推进宣教月活动扎实开展。

二是聚焦主题，统筹推进。聚焦“强化清廉实干担当 聚力决胜全面小康”，结合《市商务局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常态化工作清单》，制定活动方案，既要高质量地完成“共同科目”，又要创造性地开展“自选科目”，还要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与宣教月和“‘廉洁齐家’家风教育年”活动有机结合，整体推进。

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搞好活动前宣传鼓动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摒弃“年年搞”“老一套”的错误观念，要真正讲明意义、统一思想，让人人参与、人人受益。要积极在局官网和各种媒体上宣传好的做法、先进典型和教育成效。

宜昌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